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2/Add.3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关于支持加强各国人权保护制度的进度报告

内 容 提 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E/CN.4/2003/14)之后,向会员国发送了一份问卷,调查各国人权保护制度的有关情况。目前,已有31个会员国答复了问卷。本文件总结了各国对问卷中五个问题的答复情况。

本文件还记述了按照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中所载行动 2 采取的行动。所采取行动涉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作出努力,支持会员国加强国家的人权保护制度。

导 言

1. 2003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E/CN.4/2003/14)中说，为防止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各国必须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第 14 段)。为促进各国加强人权保护制度，高级专员宣布，他打算编写“一项关于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概念的简要指南，并请各国政府对其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一份不超过三页的简要介绍。”(第 16 段)。

2. 高级专员通知委员会，将把各国提交的情况介绍汇编后提交给一个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六个主要人权条约机构各派一名代表组成。高级专员将请专家组研究各国的情况介绍，并进行全面分析，提出建议。这项活动的最终目标是，确定国际社会可以在哪些领域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帮助其全面或部分加强该国的人权保护制度。另外，依靠机构间捐款运作的人权技术合作方案将提供实际援助。

3. 高级专员还告知委员会，他将把各国情况介绍和专家分析结集出版，每三年进行一次。这样，各国保护人权的努力，就可以集中展现在一份全球性报告中。报告将集中于建设性合作，从而促进在人权领域建立信任。这项活动没有干涉的意图，相反，它是一种积极和前瞻性努力，旨在加强基层对人权的保护(第 17 段)。

一、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介绍摘要

4.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高级专员的倡议，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向各会员国发送一封普通照会，请各国自愿就以下六个问题提交简单答复：

- (a) 国家宪法以何种方式反映了主要人权文书和条约的规定？
- (b) 是否有专门程序负责监督在国家立法中体现国际人权规范？
- (c) 国家司法部门在审理案件时是否引用国际人权规范的条款？
- (d) 国家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有什么具体安排？
- (e) 国家有哪些专门人权机构，它们有哪些好的做法可资借鉴？
- (f) 通过哪些安排发现和预测风险群体可能受到的人权威胁？

5. 迄今为止，已有 31 个国家对以上问题作出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伯里兹、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

荷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也门。各国政府所作答复的原文可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查阅(www.ohchr.org)。

6. 以下是各国政府对国家人权保护制度问卷所作答复的总结。

7. 在对问题(a)的答复中，所有国家都称国家宪法中存在保护人权的条款。有些国家笼统提到尊重人权属于国家的根本原则，其他国家则具体提到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8. 在对问题(b)的答复中看到，大多数国家的司法机关，包括宪法法院，有权审查国内立法是否符合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规范。有些国家的司法制度规定了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要求行使宪法赋予的一系列基本权利和自由。在有些国家，有权监测把国际人权法纳入国内立法的实体不止一个，从议会的委员会到司法部长，甚至国家人权机构不等。无论是一元法律制度还是二元法律制度，都把国际法视为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但是，大多数国家承认，国际法仍需要通过一定程序才能纳入国内立法。有两个国家答复说不存在监督制度。

9. 在对问题(c)的答复中，有几个国家说，国家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确实援引人权文书，解释国内立法时也考虑国际人权法。各国援引国际人权法的频率不同，有些国家偶尔援用，有些国家已成为习惯。有些国家答复说，法官通过宪法条款实施和引用国际人权规范。有些国家承认，可能需要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一些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国际人权法意识。有些国家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进行这样的培训。在少数几个国家，宪法规定，援引国际法是法官的义务。

10. 在对问题(d)的答复中，所有的国家都说它们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进行人权或民权教育，提高人权意识。有关内容已进入中小学课程和专业团体培训，如警察、公务员、司法人员和宗教团体的培训。少数几个国家指出，经常组织针对公众的人权教育活动。许多活动是与民间团体合作开展的，或者得到国际组织的支持，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

11. 在对问题(e)的答复中，大多数国家表示，它们有某种形式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监测对人权的遵守情况。虽然这些机构被认为是独立的，但很多机构都是通过政府、总统或部长命令成立或创办的。一个国家指出，它没有国家人权机构，该国境内有几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行使一些人权方面的职能。

12. 大多数国家对问题(f)的答复都涉及内容广泛的国家立法、方案和具体的行动计划,如关于反歧视、预防暴力和保护特定边缘化、脆弱或弱势群体的立法、方案和行动计划。一些国家还提到国家机构或安全部队、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在监测特定易受害群体的人权受到威胁方面所起的作用。还有两个国家称,没有任何制度性安排。

二、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方案中的行动 2

13. 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方案中的行动 2(见 A/57/387 第 52 段),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制定和实施一项计划,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与人权有关的行动。在实施秘书长方案的过程中,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一直在共同努力,制定应邀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帮助其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一个重要目标是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帮助各国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14. 为达到这一目标,应特别注意提供以下方面的支持:

- (a) 尊重法治,包括司法独立;个人利用司法程序维护权利;执法机构尊重人权;
- (b) 公众参与公共事务,包括参与实现人权;
- (c) 制定发展规划时尊重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 (d) 增强官员和公众的人权意识;
- (e) 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5. 在建立国家核心人权制度的同时,具体的实质领域(如住房、卫生保健、教育等)和具体的人群(少数群体、土著人、残疾人、艾滋病感染者),可能需要专门立法、机构和程序,以及有针对性的教育。这些领域的需求,通常由专门机构和方案加以满足。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行动 2 的核心。按设想,对国家工作队的协调援助应集中于以下几点:

- (a) 提供国家人权机构搜集的基本人权信息(国家人权情况简介)和相关建议;

- (b) 进行人权需求评估方面的培训，特别强调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构成要素；
- (c) 在建立或改善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核心要素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所需的方法性工具。

意 见

17. 我们强烈希望更多的会员国能够回答国家人权保护制度问卷调查。我们将向没有填写问卷的国家发送催复通知。随后，将召开每个人权条约机构各派一名专家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分析收到的答复，提出关于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一般性建议。与此同时，将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在会员国要求下向其提供帮助，加强国家的人权保护制度。

-- -- -- -- --